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落實請託關說案件登錄報備】

為杜絕不當請託關說，提升民眾對公僕之信賴，本所重申機關同仁應落實廉政倫理規範之簽報及登錄作業，建構機關廉能形象，確保民眾對於公務人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提醒各位同仁，請落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請託關說」案件登錄報備制度，對於依規定辦理登錄者予以錄案備查，保障其執行職務不受不當干擾；受請託關說者若未依規定登錄，將由政風單位進行嚴格之調查，查證屬實即課以應負之責任；同時經由每月登錄作業，使請託關說者公開透明化，期根本杜絕請託關說風氣。並期許本所同仁應加強溝通、增進共識，並應以身作則，落實行政監督，要求所屬遇有請託關說案件，應依規定簽報，並向政風室登錄，必要時責成政風單位主動查察，確保同仁依規定落實登錄。

廉政宣導

*案情摘要

○○市政府職司殯葬管理業務之人員林○○等人，係依法服務於政府機關且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於○○年至○○年間，藉辦理火化遺體業務之機會，利用喪家急於火化亡者大體、骨灰安放納骨塔，或希望火化場人員得以妥善處理亡者遺骸之心理，向殯葬業者或喪家收取「紅包」，案經檢察官偵辦後，依貪污罪嫌起訴。

*案例分析

- 一、本案公務員林○○等人對於職務上遺體火化之行為，向殯葬業者或喪家收取「紅包」，依法應受法律制裁無疑。
- 二、另殯葬業者或喪家雖非公務員，若為使火葬場公務員就喪葬事宜加以「關照」而送「紅包」，依其行為時點，可分為下列二種

情況，論究其責：

- 1、行為時間點在 100 年 7 月 1 日之前者，因本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尚未正式生效，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之精神，自不會成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 2、行為時間點在 100 年 7 月 1 日之後者，因本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已正式施行生效，如符合下列要件，即有觸法之虞：
 - (1) 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 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以本例而言，如殯葬業者或喪家為使喪葬事宜能順利進行，希望火葬場公務員能在職務範圍內加以「關照」，而表示要給「紅包」，或雙方有合意或已實際交付「紅包」，在客觀行為上即已該當「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構成要件。
 - (2) 行為人在主觀上有行賄的故意：假若火葬場公務員濫用職權，而強行索賄，殯葬業者或喪家因害怕其權勢而同意或交付「紅包」的話，則因其乏行賄的故意，故不會構成犯罪。因此，民眾只要守法，則毋須擔心觸犯相關法令。
- 三、此外，民眾如不慎違反「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規定，只要勇於自首或在偵審中自白，均有免除或減輕其刑之自新機會。

消費者保護宣導

消費警訊－購買中古車之消費資訊

消費者想買一部中古汽車，卻常常擔心會不會買貴了？會不會買到一輛不堪使用、要經常修理的問題中古車？因此，在購買中古車前，有那些管道及資訊可以協助消費者瞭解中古車的實際狀況？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下稱行政院消保會）表示，消費者可以從

「定型化契約」及「電子公路監理網」知道車輛的相關資訊：

一、「定型化契約」：

中古車買賣，出賣人負有提供車輛相關資訊之義務。行政院消保會為減少中古車買賣所衍生的消費糾紛，委員會通過「中古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草案)」，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要求出賣人在買賣契約中必須充分揭露：如車輛的廠牌、年份、領照日、領牌日、引擎、配備、里程數、交易次數、車輛原使用情形，以及車輛是否為泡水車、是否發生重大事故、是否知悉車輛曾因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車內曾發生自殺、他殺、或意外事故死亡等影響車況重大事項之相關資訊。

有關「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草案)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新聞稿可上該會網站查詢。

二、「電子公路監理網」：

購買中古車，除在簽訂契約時可要求出賣人依定型化契約範本提供車況資訊外，消費者也可以進入交通部公路總局「電子公路監理網」查詢相關資訊：

(一)車主可以在「電子公路監理網」以自然人憑證申請，即可免費查詢之資訊：

1. 如交通違規(件數)、燃料費繳納情形(欠費期數)、定期檢驗(下次定檢日期)、動保(動產擔保)申請進度等。
2. 另行政院消保會協調交通部自今年8月1日起新增因交通事故致車輛嚴重損壞之「事故車」項目。

(二)消費者也可以在「電子公路監理加值網」輸入車號或車主的身份證字號等，每次付費2元即可查得相關資訊：如汽車行車執照所列資訊(如廠牌、顏色、出廠年月、發照日期、換補照日期、定檢日期等)、牌照狀態、車種、動保次數及日期、吊扣日期、違規、欠稅費、發牌原因，及禁止異動次數。

行政院消保會提醒消費者，車況資訊將影響中古車的價值及行車安全，消費者可以上網瞭解車輛資訊，以為購車之參考，讓自己能買到便宜又安全的代步車。

反毒宣導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

犯罪行為	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等)	第二級毒品(搖頭丸、快樂丸、搖腳丸、一粒沙、大麻、安非他命…等)	第三級毒品 (FM2、小白板、天使塵…等)
製造、運輸、販賣	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千萬元以下)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 (七百萬元以下)	五年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意圖販賣而持有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七百萬元以下)	五年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三百萬元以下)
強暴脅迫欺瞞或非法方法使人施用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一千萬元以下)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 (七百萬元以下)	五年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引誘他人施用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三百萬元以下)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一百萬元以下)	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 (七十萬元以下)
轉讓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一百萬元以下)	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 (七十萬元以下)	三年以下(三十萬元以下)
施用	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	三年以下	
持有	三年以下拘役(五萬元以下)	二年以下拘役(三萬元以下)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詐騙犯罪手法

網路博弈下注遇詐騙，資金有去無回！

新北市李先生(30歲，工程師)在網路聊天室認識一名在香港工作的許姓女網友，兩人透過網路即時通聯繫相談甚歡，兩週後許女介紹他一個專營網路運動博

弈的「鑫辰運動網 (<http://www.sports699.com>)」，指稱該公司負責操盤者係其親戚，可暗中幫忙讓他們贏錢，慫恿他加入會員，一起進行外國球賽博弈的投資下注。

李男依照許女指示上網申請帳號及登錄會員，之後接獲一名自稱該網站客服人員陳姓男子的來電，要求他繳納 40 萬元的會員開戶費，經與許女討論後，雙方議定各自分擔及匯款 20 萬元，以完成開戶手續。後來許女打電話給他，說要增額投資才能賺得比較快，遊說他加碼下注，由於李男手頭並不寬裕，最後僅匯款增額 10 萬元。歹徒透過網站偽造賽事結果，對李男謊稱下注賭球贏得 2000 多萬元，並以稅金及擔保金等名義，要求李男匯款 30 萬 6000 元以結算領取獎金。李男向銀行辦理小額貸款後，聽信操作陸續分匯 3 筆金額至對方指定帳戶。嗣後詐騙集團又以繳交臺灣所得稅要扣 2% 稅金為由，欲再次進行詐騙，李男察覺對方有意找藉口推延，心生懷疑撥打 165 專線查詢，才驚覺被騙。

類似詐騙被害案件已有 2 件，均先以假交友取得信任後，再輔以假投資（鑫辰運動網博弈）誘使被害人受騙，刑事局提醒民眾應提高警覺。另歹徒經常利用網路無遠弗屆且難以查證的特性，在網路聊天室物色詐騙被害對象，一旦有人上勾，即哭窮裝可憐借錢、佯稱遭黑道控制賣淫須贖身、利誘參與高報酬投資或邀約進行投機取巧中獎操作，以遂行詐騙。警方呼籲，網路交友危險多，攀談中遇網友請求金援或邀約金錢交易，務必查證對方身分真偽及其說詞或撥打 165 專線諮詢，以免被騙。

資訊安全的新思維

臺灣在過去數十年中，都是以高科技產業為發展的主流；然而，近年來服務業不斷興起，成為下一個新興的產業主流。高科技產業注重研發，擔心新研發的技術外流，且由於其技術層次高，因而可以了解並導入相關保密機制；而服務業則著重在服務的創新，其對高科技的技術應用層次相對較低，甚至對機密資料的敏感度，也較高科技產業低。

對機密資料的敏感度低，是不是表示服務業沒有機密資料？還是沒有人想要這些機密資料？小潘針對這個問題，上網爬文發現，其實在服務業中，也有不少洩密事件發生。例如：某銀行為避免員工監守自盜，在每台電腦上均裝有端點行為監測工具，用以監測員工的使用行為，惟該行襄理卻設法規避，並濫用自身權限去信用卡系統下載 20 萬筆客戶的個人資料，存放於私自加裝在公司電腦的硬碟中，再將附檔名更改為「mp3」，以避免被發現；事發後，該行控告該襄理妨害電腦使用罪。

看完這則報導，小潘基於職業敏感度，立刻心生疑問：這家銀行的監測系統為何如此容易被迴避？這樣的機制是不是會讓公司的機密資料很容易外洩？還是客戶的個人資料在銀行中不被認為是機密資料？

小潘把這些問題提出來，司馬特老師喝口咖啡緩緩道來：服務業者常常以為自己的技術獨特性不高而忽略保密作為，其實除了技術之外，服務業最大的資產應該是客戶的基本資料及消費資料，尤其是在海量資料（Big Data）下所獲取的資訊，更是服務業者賺錢的金雞母，不能等閒視之；從這個角度看，客戶資料被下載就不只是單純的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而已，在海量資料的架構下，客戶資料就不單純只是客戶資料，它可以為業者帶來客製化服務的效果，也可以擴大與競爭對手的差距，所以，它也是企業的營業秘密，適用《營業秘密法》的保護；同時，客戶資料又包含客戶的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等，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所以它也是《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的範疇，資料一旦遭到洩漏，其所產生的損害，客戶也可以請求損害賠償，此舉將會造成企業的重大損失。

小潘聽完司馬特老師的說明才恍然大悟，原來服務業也是有它的機密資料，但是服務業在電子化之後，可以接觸到機密資料的人這麼多，該怎麼管理才不會造成機密的外洩呢？

司馬特老師繼續說下去：企業的資源有限，不可能無限制地投入在資訊安全上，而且服務業不像高科技產業，服務業的營運模式、客戶資料、消費模式等都是其營業秘密，在資源有限之下，主管部門就必須先確認對企業營收影響最大的項目是什麼？找到影響最大的點先做補強，而非從工程觀點出發，從最弱的資安環節開始補強。

小潘聽完後開始迷糊了，因為一般在談到資訊安全的時候，都是從最弱的地方補強，為什麼老師要從對營收影響最大的地方著手呢？司馬特老師接續表示：我們一直以來都認為資訊安全在防禦上需要成本，其實就攻擊方而言，駭客入侵也同樣需要成本，如果在攻擊後所取得的效益小於攻擊所需耗費的資源，即使這些環節漏洞百出，也未必會遭到攻擊。在考量駭客的投資報酬率之後，企業的資訊部門就應該從企業的高度來評估，資訊系統遭到何種攻擊對企業營收的影響最深重？那一種攻擊對資訊系統而言，又是相對可以承受的？至於什麼是對企業營收影響最大的事，可能每個企業都不一樣；以前面的銀行案例而言，客戶的個人資料外洩，對公司所造成的損失比系統停機還要嚴重。但是，對於某些企業而言，則可能相反，如電力系統停機，對電力公司就是不可承受的痛。以前企業在建置資訊安全時，只考慮與駭客間的攻防問題，也就是外部存在哪些威脅，而企業又該如何防禦這些威脅。今天資訊主管必須考慮的，除了攻防之間的問題外，還要考量企業的營運面；也就是說，企業在做資安決策時，必須更清楚知道哪些資料、哪些系統建置跟公司的營收相關性最大，從跟企業營收影響最大的地方著手。

小潘想起上課時老師曾經提到，未來企業的資訊策略必須要引領企業策略，今天聽完司馬特老師的一番話，發現不只企業的資訊策略要跟企業策略結合，資訊安全的策略也要跟企業策略結合，才能確保影響企業營運的資訊不外洩。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筆記型電腦資料安全管理

* 案例情境

美國交通部位於邁阿密總監察長辦公室的一台筆記型電腦，被歹徒破壞公務車門鎖後由車上偷走，該筆記型電腦中含有 13 萬筆佛羅里達州居民的個人資料。

這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住址、生日及社會安全號碼等，雖然這台筆記型電腦需要密碼才能登入，但那些個人資料皆未加密。該辦公室只能思考如何設法保障這些資料的安全。

* 防範措施：

由於筆記型電腦具有便於攜帶的特性，已成為現今行動辦公室最方便的工具，然而容易攜帶的便利特性，卻也致使歹徒可以輕易偷竊走電腦。所以近來國內外因筆記型電腦遺失或遭竊，造成機密資料外洩的案例屢見不鮮。

以下提供幾點保護筆記型電腦內資料的小撇步供參考：

1. 使用防護鎖或移動感應器來降低筆記型電腦失竊機率。
2. 電腦開機設定保護密碼。
3. 重要資料使用加密措施，防止未經授權存取。
4. 定時備份重要資料於其它儲存媒體中，並予以妥善保存。